



扫二维码识别
《财政预算报告》

关于滕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滕州市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 俊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7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增长 4.8%，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6.53 亿元，收入总计 151.4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1.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36.85 亿元，支出总计 151.43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7%，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街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92.17 亿元，收入总计 142.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2.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7.54 亿元，支出总计 142.4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0.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4.29 亿元，收入总计 188.8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下降 0.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66.84 亿元，支出总计

188.8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0.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4.29 亿元，收入总计 188.8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下降 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镇街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67.54 亿元，支出总计 188.86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4.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0.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1%，加上调出资金 0.02 亿元，支出总计 0.7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44.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14.4%，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镇街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计 0.7 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5.55亿元，完成预算的99.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年末滚存结余21.14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341.02亿元。2025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18.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7.8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0.22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

2025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56.0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0.1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25.88亿元，具体是：置换债券21.66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利用结存限额发行1.6亿元，用于补充政府综合财力、其他再融资债券2.62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六）落实市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1.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助推经济发展精准有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调控功能，集中资金资源要素，投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安排各类资金，持续扩大政府投资规模。发行债券30.19亿元，实施济枣高铁、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建设等19个重点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3.94亿元，支持城市地下管网设施建设、

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98 亿元，支持城市管网设施、企业生产设备、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等“两新”项目。**大力提振消费需求。**注重惠民生和促消费结合，通过提高退休人员工资、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发放育儿补贴等措施，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用足用好房地产“白名单”政策，争取金融机构为 24 个项目发放贷款 12.8 亿元，切实做好保交房、稳价格、促消费。**全力支持产业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办理留抵退税 1.4 亿元，支持企业扩规升级、扩大有效投资。拨付 1.48 亿元，支持威智医药、东郭水泥等企业更新设备、人才引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2025 万元，支持山东大学滕州产业研究院、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运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多措并举稳企惠企。**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占比 92.3%，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到 10—20%，办理“政采贷”6842 万元。完善应急转贷机制，为 70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8.32 亿元，增长 10.2%，节约财务成本 700 余万元。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产业基金累计投资市内项目 10 个，投资金额 3.56 亿元。高质高效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提升信贷服务能力，全市贷款余额 1188.5 亿元，增长 10.8%，其中工业贷款余额 290.5 亿元，增长 11.6%。

2.强化重点领域投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 93.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有力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39 亿元，重点支持城乡公益性岗位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用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风险基金等政策，支持发放创业贷款 4700 万元，扶持 200 余人次创业，带动 1000 余人次就业。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3200 万元，吸纳低收入群众就近务工。**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 3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7%。落实免保教费政策，安排 1938 万元，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教费。向 3.1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 3766 万元。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生均财政拨款达到 1.2 万元。**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5 元。持续加大“一老一小”、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力度，累计发放各类救助保障资金 3.86 亿元、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77 亿元。

3.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城市宜居品质持续提升。坚持以推动城市业态、功能、品质不断提升为目标，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路子，努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1.15 亿元，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5 万亩。拨付资金 3000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两区”建设。发

放农机购置补贴、报废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4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485 万元，为 170 万亩农作物与特色农产品，提供风险保障 20 亿元。发行债券 1.4 亿元，实施马河水库引调水等 4 个水利项目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发行债券 17.5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 12 个项目建设。拨付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处理费用 1.18 亿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资金 2.08 亿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2800 万元，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完善城市载体功能。**发行债券 5.92 亿元，推动济枣高铁加快建设。拨付 2.1 亿元，重点支持“两环两连六站场”、公交运营补贴、城乡道路建设项目，构建起内外联通、城乡覆盖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 亿元，支持博物馆、墨子纪念馆、图书馆等场馆延时开放，加强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开展薛国故城、岗上遗址等考古发掘研究。支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改善体育中心足球场等活动场所设施条件，对 100 个村居（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

4.加强风险防范化解，财政安全底线兜牢兜实。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完善制度机制，强化预警预判，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扛牢“三保”保障重大政治责任，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科学调配资金，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加大对镇街支持

力度，市级补助镇街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2.34 亿元。**筑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及时偿还债券本息 11.06 亿元。用足用好一揽子化债政策，发行债券 21.66 亿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隐性债务规模较年初大幅下降。从严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锚定“城投”向“产投”战略转型目标，加快推进城投公司与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风险监测、报告、评估体系。开展金融风险排查整治、涉非风险现场联合检查等活动 20 余次，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运用“枣解决枣满意”、省“一站式”多元化解等多种途径，加强金融风险隐患监测预警。

5.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科学管理效能不断提高。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管理要质效，积极落实全省财政科学管理部署要求，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严格控制非重点、非刚性和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预算 5%左右。**加强绩效评审管理。**实行绩效评审联动，发挥财政投资评审与预算绩效管理融合促进作用，做到既控制预算，又跟踪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评审项目 54 个，审减资金 7501 万元，审减率 13.7%。创新评价方式，对 10 个非税收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征管。**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发挥数据赋能作用，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核心，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

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推进智慧财税建设,加强收入与财源分析,提升经济态势和收入数据分析能力。**启动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公交运营、供热、供水公共数据资产取得山东数据交易公司数据资产登记证书,资产评估金额4686万元。4家行政事业单位10项公共数据资源已在山东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登记,为依法梯次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产“变现”奠定基础。**提高财会监督效能。**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开展“三公”经费等财经问题专项检查、土地征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高效。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过去的五年,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聚财增收,综合实力稳步扩大。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收入调度管理,建立全市税费共治制度机制。通过智慧财税等信息系统,强化涉税数据比对分析,为堵塞收入征管漏洞提供关键数据支撑,确保财政收入“颗粒归仓”。“十四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338.7亿元,年均增长6.1%。始终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拓宽财力的重要来源,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导向,精准谋划申报项目,持续加大争取力度,向上争取资金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196.6亿

元，比“十三五”期间增加 26.5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五年来，我们坚持精准施策，支持发展积极有为。持续用力、更加给力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源统筹，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培育。“十四五”期间，全市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32.14 亿元，支持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建设、棚户区改造、济枣高铁、智慧停车场、农林水利等 62 个重大项目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办理缓缴税款、增值税留抵退税等 32.46 亿元，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应急转贷平台累计为 230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 26.7 亿元，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 5000 余万元。

“鲁担惠农贷”累计为 4413 户农业主体发放贷款 30 亿元。发挥财金联动“纽带”作用，为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十四五”末贷款余额 1188.5 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98.2%。

五年来，我们坚持节支裕民，民生保障有序有力。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十四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21.1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增加 90.8 亿元，年均增长 8.1%。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稳步提高保障标准、不断拓展覆盖范围，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十四五”期间，全市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422.3 亿元，年均增长 15.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支出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10.2%、18.3%、15.9%、16%。

五年来，我们坚持深化改革，管理质效显著增强。持续推进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以体制机制完善激活财政发展动能。不断健全国有资产、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财政管理体系。开发智慧财税信息、成品油大数据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系统，采集 34 个部门 155 项指标 533 万条数据，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财税大数据共享。建立财政供养分析预警系统，对 7 个补贴项目发放信息分析比对，涉及 66.4 万人，补贴金额 4.22 亿元，严防重复领取财政补贴。建立市政府公物仓，归集各类资产 1700 余台件，收储闲置房屋、土地资产 4400 万元。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健全评审标准，规范采购流程，为财政资金“节流增效”提供坚实保障，“十四五”期间，累计评审项目 374 个，评审金额 110.6 亿元，审减 13.4 亿元，审减率 12.1%；累计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2382 个，采购金额 23.62 亿元，节约资金 0.55 亿元，节支率 2.3%。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也是全市上下同向发力、通力协作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

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承压，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明显，财力稳定增长的基础不牢；“三保”支出持续增长，债务还本付息逐年增加，财政兜牢底线难度加大；少数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个别领域存在浪费现象；有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还有待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强工兴产、转型发展”战略，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基本民生和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市级预算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强化资源资金统筹。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合理确定收入预算目标。统筹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及各类资金，实施全口径财力编制。二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三保一

促”原则，所有预算支出以零为起点编制，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按轻重缓急并结合财力统筹安排。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能省则省、能压尽压”，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守财政可持续底线，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6年预算安排

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7.15亿元，增长3%，加上结算财力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7.94亿元，增长2.9%。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级分别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如下：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81亿元，增长3%，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镇街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10.47亿元，收入总计162.28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97.5亿元，增长2.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镇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64.78亿元，支出总计162.28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2.85亿元，下降1.5%，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债

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75.79 亿元，收入总计 188.6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1.01 亿元，下降 8.5%，加上补助镇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7.63 亿元，支出总计 188.64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 亿元，增长 61.9%，加上转移支付补助 0.04 亿元，收入总计 1.04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7 亿元，增长 16.1%，加上调出资金及补助镇街支出 0.34 亿元，支出总计 1.04 亿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是平衡的。

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7.2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5.28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3.09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1) 政府债务举借。枣庄市财政已预下达我市部分 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按照省级债券发行工作安排，已于 1 月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4.54 亿元，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预算执行中收到全年新增额度后，市政府将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举借情况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另外，2024 年枣庄市财政一次性下达我市 2024—2026 年置换债券额度中，2026 年将发行 21.66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已体现在市级预算

草案中。

(2)政府债务偿还。2026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金30.97亿元,根据上级要求,拟通过预算安排资金偿还3.1亿元(占10%),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27.87亿元。

(三) 市级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科技教育文化方面安排 10.32 亿元。主要是:科技专项资金;山东大学滕州产业研究院科研和运营经费;枣庄学院滕州研究院运行经费;北京理工大学鲁南研究院运行经费;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家庭困难学生救助、免学费资金;高校生均拨款及运转经费;学校建设资金;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资金;文化文物保护资金;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 30.26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薪酬;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军转干部补贴资金;失地农民补助金;殡葬惠民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墓地建设资金;殡管所迁建项目资金等。

3.卫生健康方面安排 7.3 亿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计划生育家

庭奖励扶助资金；老年乡医生活补助资金；育儿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减免财政补助资金；重大公共卫生资金；“两院一体”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资金等。

4.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安排 16.04 亿元。主要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水利建设资金；城乡环境卫生维护、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置费、垃圾处理费等资金；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综合馆项目付费；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补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污染防治资金；供热亏损补贴等。

5.经济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安排 9.47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及引导基金；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付费、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等。

6.社会治理及公共安全保障方面安排 6.11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资金；公共安全保障资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灾害防治及粮油物资储备资金等。

7.债务还本付息及其他方面安排 12.08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援疆援藏及东西协作对口支援资金等。

8.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主要是：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截至 2 月 3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 亿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以及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项目攻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坚决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统筹财力，突出保障重点，深化管理改革，严守风险底线，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多措并举增财力，聚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全年收入预算目标，坚持扩大总量与提高质量相结合、培育税源与依法征管相结合，发挥智慧财税等信息系统作用，加强对重点税源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收入趋势性分析研判，强化部门间征管协同，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统筹盘活，拓展国有资产流动性有效途径，探索分类运营模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财政统筹资源能力。用足用好参照省财政直管县管理的重大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等政策资金，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可用财力。

（二）靶向施策促发展，全力推动经济提速增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支持“化机锂医数”和文旅、商贸物流产业等重大引领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统筹使用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等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转型、重大民生项目建设，以政府投资充分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办好促消费活动，积极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更好激发消费潜力，推动全方位扩大内需。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综合运用

政府采购扶持、金融资源支持等政策，加快构建“5+4”现代产业体系。

（三）集聚财力保“三保”，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福祉。坚持把“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持续加强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以上。精准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统筹运用公益岗补贴、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动滕州一中改扩建、梁场学校新建等项目加快实施，擦亮“善城善教、学在滕州”品牌。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支持开展“两院一体”暨“医康养一体化”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关注“一老一小”重点群体，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建设，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和育儿补贴政策。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四）多点发力强管理，加快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完善财政支出轻重缓急分类保障机制，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和重点项目上。持续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加强绩效评审管理，用好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快推动行政事业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打造应用场景。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财经秩序。发挥数据赋能作用，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与财源分析、财政支出监督及风险监控能力，以数字赋能促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

（五）筑牢底线控风险，持续夯实安全发展根基。精准编制“三保”预算，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持续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隐性债务、城投债务“三债统管”，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逐步优化城投债务结构。多措并举化解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和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织密织牢“监管防控、政策赋能、全民共治”三位一体的金融风险防护网。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全市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担当作为、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中华善城、现代滕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